

商洛学院北新街校区体育场跑道及看台翻修工 程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商洛学院

承包方（乙方）：陕西荣冠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商洛学院北新街校区体育场跑道及看台翻修工程项目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最终确定 陕西荣冠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 商洛学院北新街校区体育场跑道及看台翻修工程项目 的施工承包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内容、工程量及价款

（一）工程内容

商洛学院北新街校区体育场跑道及看台翻修工程项目。

（二）工程审定预算价、成交价及工程量

1. 工程审定预算价： 2481516.66 元；
2. 成交价： 2450000.00 元。
3. 工程量：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因工程实际产生的变更及签证。

二、保修期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涉及防水的工程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合同未约定保修事项以《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为准。

三、施工地点及工期

（一）施工地点：商洛学院（商洛市北新街 10 号）。

（二）工期：55 日历天

四、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退还履约担保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五、竣工结算

本工程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与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全部工程资料提交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20%（扣除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退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满足甲方需求的正规税务发票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现场代表

1. 甲方现场代表

姓名：胡洋

甲方现场代表的权限：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工期、质量、造价进行全面控制，对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以及竣工验收、工程资料验收等工作。经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款支付审核，发包人暂定价材料及设备的认质认价。

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司英英 职务： 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的权限：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费用等项目管理工 作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甲方指示划定。乙方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进场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组织施工。

2. 乙方严格执行当地政府、社区和学校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和人员管控，如有违反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设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施工，其中乙方施工人员（架子工、电工、水工、电气焊工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乙方必须对施工地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环境卫生负全责，必须为全部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灭火器具是进入施工现场的必备条件（自备）。施工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施工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5. 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

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施工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6. 乙方负责办理解决相关工程开工前后的各项必备手续，同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7. 乙方施工人员要安全施工，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施工场地；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8. 乙方施工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施工，不得在施工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要严防破坏，同时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挡，围挡要和甲方大环境匹配，美观、大方、标识清晰、安全警示标语明显，防护措施到位。

9. 若乙方违反本条的有关约定，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工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人员违反以上约定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实际损失的 30% 支付违约金。

10.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施工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施工现场出现停工、信访等导致工延期交工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均由乙方全力处理确保施工现场正常。

11. 乙方施工材料、沙土、水泥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建筑垃圾应 24

小时内清理倒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2. 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造成甲乙双方单位，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如发生劳动争议、司法诉讼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乙方承担。

13. 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实际损失的 30% 支付违约金。

14. 乙方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水电费按审定结算书中材料总价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15. 乙方未按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2%/天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八、运输

（一）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所有的有关运输事宜，运杂费及与运输相应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运输安全及校内外道路保洁。

九、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质保量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工程完工后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若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停工期间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累计停工超过约定工期一半天数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实际损失的 30% 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应妥善保护现场放置的陈设、工程成品，在工程竣工交付甲方之

前，由乙方全权负责，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所发生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施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绿色建材相关要求：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二）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凡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十一、验收

（一）施工所需材料物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二）隐蔽工程由甲乙双方及监理现场据实测量，三方留存隐蔽工程相关照片和资料。

（三）按照甲方招标资料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进行施工，平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五）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书及审计资料报送审计；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项目竣工资料、图纸、检验测试报告；
5. 其他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执行。

（二）若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出现施工使用设备存在重大质量瑕疵、不能按照甲方的施工技术施工导致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均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实际损失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普集镇郃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29-38933019

传真：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行武功县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604032809200013073

合同签订日期：2006年7月15日

附件 1：保修协议

发包人（全称） 商洛学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荣冠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商洛学院北新街校区体育场跑道及看台翻修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卫生间防水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防水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五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6.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14 日内返还。

7. 其他

7.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工程出现一般质量问题后，在甲方通知乙方 10 个自然日内乙方不维修，甲方可直接动用质保金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按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的价格从质保金内扣除费用进行支付。在工程出现危害主体结构或者人员安全的问题，施工方无法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以直接动用质保金维修。

7.2 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安全协议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人（甲方）：商洛学院

承包人（乙方）：陕西荣冠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活动，纳入乙方总承包范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洛学院北新街校区体育场跑道及看台翻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址：商洛学院（商洛市北新街 10 号）
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发出的内容
4. 承包方式：总承包。

二、双方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 甲乙双方共同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三、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责任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明确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或罚款。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进行抽查。
5.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与损失由乙方全责承担：（1）人身伤亡事故；（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

备严重损坏事故；(3) 发生施工场内用电、火灾等安全事故；(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四、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明确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制定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严格遵守地方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查出的隐患，必须及时整改。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3.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4. 乙方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开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期内的上岗从业资格证书。

5.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

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7.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8. 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如遇有关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在使用电器设备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安全或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9. 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塌方、机械损坏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责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 因安全组织管理、保障维护、事故处理等安全事项产生的费用，全部均由乙方承担。

11. 开工前，乙方应进行施工安全交底，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在施工现场设立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方案；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和有关部门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甲方和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处罚。

六、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

附件 3: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发包人（甲方）：商洛学院

承包人（乙方）：陕西荣冠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项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项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项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项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项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项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项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项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项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同时生效。

